

第 15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鶴咀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鶴咀道劃為所有機動車輛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道路實施的所有車輛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